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蔡明軒

被告 戴君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4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因放開煞車致車輛滑行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輛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，被告亦於言詞辯論自承，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辯稱原告請求全車烤漆及電腦設定都沒有理由，金額不應該那麼多云云，惟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照片，原告承保車輛之撞擊點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修理項目均屬相同位置，且原告請求之烤漆為後保桿，並非整車烤漆，被告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其所言，是被告之抗辯，尚無可採。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工資及烤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98元，毋須折舊，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2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立偉